

如皋市财政局文件

皋财购〔2022〕4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各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行为，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采购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梳理制定了《如皋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如皋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附件：

如皋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一、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类	1	<p>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p> <p>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条例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
	2	<p>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条例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

	4	<p>金融机构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在如皋市区划内注册，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五条</p>
3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采用原报价与小微企业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律取消投标保证金，对无失信记录的中标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财购〔2020〕30号）、《2022年如皋市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p>

	5	<p>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文件正式发布前，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确保采购文件编制的合法、合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到位。</p> <p>建立采购资金预付制度。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项目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采购人要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缩短至15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15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条例》（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 《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p>
<p>一、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类</p>	6	<p>自2022年起，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预算单位要按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p>	<p>《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p>

	7	<p>各预算单位2022年要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食堂采购总额3%的预留份额，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鲜丰汇”消费帮促采购平台采购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鲜丰汇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从2022年起，省内帮促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渠道和统计范围仅限“鲜丰汇平台”。</p>	<p>《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p>
<p>三、政府采购支持环保创新类</p>	8	<p>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鼓励采购人积极购买省内创新产品。</p>	<p>《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第二条、《江苏省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框架协议谈判结果清单》</p>
<p>四、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和监狱企业</p>	9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p>	<p>《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第五条</p>
	10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p>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三条</p>